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沁萌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DMM11C8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丽丽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浦上大道3号(原浦上大道东南侧与横江路交叉处) 江南水都6A地块-2#楼2层01餐饮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5 (张)	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69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2025年10月11日起, 至2026年10月10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10-11-69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受理号: 20256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沁萌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仓山区上渡街道浦上大道3号(原浦上大道东南侧与横江路交叉处)江南水都6A地块-2#楼2层01餐饮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MM11C8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丽丽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